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收益獲得不低80%的增長。同時，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獲得不低於270%的增長。收益及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1)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收益及之溢利增長；及(2)來自一級開發業務保定東湖項目的貢獻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做出之初步判斷，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